



保险篇

法律援助

毛为民 邢英礼 文勇辉 肖章杰 著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ZHONGGUO GONGMIN FALU YUANZHU SHOUCHE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丛书主编：王斌 毛为民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保 险 篇

毛为民 邢英礼
文勇辉 肖章杰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保险篇/毛为民, 文勇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3

ISBN 7-5017-4770-9

I. 中… II. ①毛…②文…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商业-保险-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533 号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保险篇**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子湾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5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ISBN 7-5017-4770-9/D·278

定价: 21.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6)
第二章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营规则	(12)
第一节 保险公司概述	(12)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24)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撤销、破产和清算	(31)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概述	(37)
第五节 保险经营规则	(38)
第三章 保险合同	(6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6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6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7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82)
第六节 无效保险合同	(87)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9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理论	(90)
第二节 火灾保险合同	(99)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106)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20)
第五节 农业保险合同.....	(135)
第六节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152)

第七节 责任保险·····	(162)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18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83)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	(191)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202)
第四节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合同·····	(207)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13)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概述·····	(213)
第二节 保险代理的种类·····	(221)
第三节 保险代理合同·····	(233)
第四节 对保险代理人的执业管理·····	(236)
第五节 保险经纪人概述·····	(239)
第六节 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	(245)
第七节 保险经纪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251)
第八节 对保险经纪人的管理·····	(253)
第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60)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60)
第二节 我国保险监管的职能、方式及主要任务·····	(268)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市场准入监管·····	(272)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业务监管·····	(278)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财务监管·····	(287)
第六节 保险公司的检查制度·····	(292)
第七节 保险业的同业自律·····	(294)
附录一 保险案例·····	(3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9)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概念

从广义上讲，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协议（即保险合同），投保人按协议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因发生协议约定的事故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在出现协议约定的事由时向保险受益人支付保险金的法律制度。而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二条之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可见，我国《保险法》所称“保险”是狭义的，即仅仅是指商业保险，而不包括社会保险。

除了从前述法律规定理解保险的概念以外，还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深入了解保险的含义和属性：

（一）从经济学上讲，保险是一种商业交易

对于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来说，保险的意义在于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事由时，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保险金。但是，这种“获得”绝不是无偿的，而是建立在投保人已经支付保险费的基础之上。换言之，只有投保人支付了保险费，

保险人才有可能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就其实质而言，这与商品买卖并无区别，都属于商业交易。在国外，把我们俗称的“投保”叫作“买保险”，这“买”字更直接表明了保险的交易属性。

(二) 就投保人而言，保险是一种投资行为

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目的是为了在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事由时，能够从保险人那里获得保险金，即得到回报。这与人们为了日后分取红利而投资入股、购买股票等相类似，都属于投资活动。特别是人寿保险、养老保险等，更典型地体现了保险的投资属性。

(三) 就保险人而言，保险是一种金融活动

保险人接受投保，收取保险费，可以起到集合资金的作用；转而又可将这些资金用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等法律规定或国务院许可的用途，以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这个过程实质上是资金融通的过程，亦即保险经营活动是一种金融活动。正因为如此，我国《保险法》规定：“经营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而“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①

二、保险的类型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对保险作不同的分类：

(一) 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根据保险人开展保险活动的目的，可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和

^① 此所谓“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原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1998年成立“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后，主要由保监会负责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社会保险：前者以营利为目的，后者则以建立社会保障为目的。我国《保险法》所称“保险”，特指商业保险，其保险人（保险公司）实为商人（商事组织），它们开展保险业务的基本目的在于营利。社会保险一般由政府组织开展，如我国的社会保险工作（具体包括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现由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其目的在于建立社会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二）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按照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可将保险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前者依自愿原则成立保险关系，即投保人自愿投保，保险人自愿承保；后者则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之规定，必须投保，而不问投保人是否愿意。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来看，商业保险基本上实行自愿原则（参见《保险法》第4条、第10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制他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是也有例外，如机动车辆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否则不得上路行驶。至于社会保险，则往往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特别是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必须为其劳动者办理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等，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根据保险的标的，可把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前者以财产或者财产利益为保险标的，其目的在于确保财产的安全；后者以人的生命或健康为保险标的，其目的在于确保人身的安全。在各保险公司开展的保险业务中，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又可分为不同的险种，如财产保险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而人身保险也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根据分业经营的原则，我国《保险法》特别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对于早先兼营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保险公司，应逐步分离，实现分业

经营。如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组为中保（财产）有限公司和中保（人寿）有限公司，分别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后经国务院批准，中保（财产）有限公司恢复原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人寿）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四）补偿性保险和给付性保险

依据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条件，可将保险分为补偿性保险和给付性保险：前者以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为支付保险金的条件，保险人仅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对被保险人所受的损失给予补偿；后者则不问有无损失，而只要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形，保险人就必须按约给付保险。在我国，财产保险以及人身保险当中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均属于补偿性保险，若发生保险事故而没有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保险人将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而人寿保险及社会保险则属于给付性保险，只要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形，保险人即应按约给付保险金。

三、保险的意义

保险业之所以产生并获得普遍发展，是因为它对于全社会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首先，对于被保险人来说，保险可以转嫁风险，达到避免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任何单位或个人都随时可能发生这样那样的危险，甚至遭受这样或那样的损失。通过保险（即向保险人投保），只需向保险人交纳少量的保险费，即可把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一旦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或情形而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合同约定的保险金，弥补所受的损失。

其次，对于保险人来说，保险可以积聚资金，用于经营，达

到保值、增值直至盈利的目的。

在商业保险中，保险人以营利为目的，首先要有相当的资金为基础。通过办理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可以积聚巨额资金；进而通过资金营运，可以达到保值、增值，并最终实现盈利的目的。（不过，出于安全考虑，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并同时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即使在社会保险中，虽然保险人不以营利为目的，也可通过吸纳保险费，积聚社会保险资金，进而通过资金营运实现保值增值，增强社会保障的力度。

再次，就政府及社会而言，保险可以加强危险管理，防患于未然，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险制度从一开始就是作为危险管理的手段而产生的，而保险制度的发展则证明了保险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危险管理手段。通过保险，防患于未然，为被保险人解除后顾之忧，也为政府消除了诸多烦恼。万一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形，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使被保险人得以顺利渡过危险和困难，从而避免引起恐慌和动荡，确保社会稳定。尤其是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健全，不但大大减轻了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的压力，而且直接消除了因失业、年老、疾病等引发的不安定因素，维护并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此外，就对外关系而言，保险还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与合作，扩大对外开放。特别是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等制度，对国际贸易和跨国投资有着巨大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一、保险法的概念

从狭义上讲,保险法是指调整在保险活动中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法规的统称,或者说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统称。由于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通过保险合同来确定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保险法说到底就是保险合同法。但是,从我国《保险法》看,它不仅仅是保险合同法,而包含了保险业法,即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如该法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四章《保险经营规则》、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第六章《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都属于保险业法的范畴。

除了1995年6月30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外,我国的保险法还应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保险的规定,如《海商法》上关于海上保险的规定、《刑法》上关于保险诈骗罪的规定等。

二、保险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保险法的地位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保险法并非独立的法律部门。按照传统法学理论,保险法应属于商法范畴;而在我国,学者们在很长时期里把保险法划入经济法范畴。从我国现行《保险法》看,其中既有商法的内容,也有经济法的内容,兼具商法、经济法两种属

性。例如,《保险法》第二章《保险合同》、第三章《保险公司》均属典型的商法内容、而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则属于典型的经济法内容。总之,随着现代立法的交叉发展,很难对法律部门作截然划分;同样地,随着保险业及保险法的发展,也很难把保险法简单地定性为商法或者经济法。

(二) 保险法的作用

保险法作为调整保险关系的单行法,其制订与实施有着现实的积极意义。特别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保险法更是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 保险法有利于规范保险活动

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市场机制还不健全,市场规划还不完善,很多经济活动还比较混乱。保险活动也不例外,无论是投保人投保,还是保险人承保,直至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开展保险代理及经纪活动,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保险人不正当竞争、投保人进行保险欺诈等情况时有发生,严重扰乱了保险市场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在这样的背景下,制订并实施保险法有助于及时制止和防范保险人、投保人以及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违法乱纪行为,使各项保险活动趋于规范。尤其是我国《保险法》第四章《保险经营规划》和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力地规范我国的保险活动,使保险活动走向法制化、规范化。

2. 保险法有利于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虽然保险事业发展已久,但是保险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并未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有人隐瞒保险标的的真实情况,甚至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严重损害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也有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作虚假承诺,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寻找各种借口推卸责任,严重损害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法对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作出明确、具体的

规定,便于各方当事人依法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例如,我国《保险法》要求“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这些规定对保护投保人、保险受益人的正当权益是极为有利。与此同时,《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法》还规定“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这些规定显然有利于保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3. 保险法有利于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法律的作用不仅仅在于规范行为和保护权益,更在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保险法也是如此,除了规范保险活动和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外,保险法还将直接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我国《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以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制度的确立,有利于消除各保险公司的短期行为,促进保险公司及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结合保险一般原理,保险法的

基本原则有保险自愿、最大诚信、经济补偿以及突出保护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的原则。

（一）保险自愿原则

我国《保险法》第10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同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据此，订立保险合同应充分尊重投保人的意愿，具体地说，是否投保、向哪家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什么险种及险制，等等，都应当由投保人自主决定。反之，如果保险公司或其他单位或个人采用欺骗、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手段，使投保人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条件下订立保险合同，则投保人有权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请求变更或撤销保险合同，或者宣告合同无效。

（二）最大诚信原则

“诚信”本是各种合同都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亦不例外。所不同的是：较之于一般的合同，保险合同更加强调诚信，直至要求投、保双方都要做到“最大诚信”，不允许有任何隐瞒、欺骗或者虚报情况。我国《保险法》第16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此外，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保险人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三）经济补偿原则

比起其他合同，“经济补偿”是保险合同特有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包含两层意思：第一，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保险合同有特别约定，保险人只承担“补偿”责任，即只有在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条件下，保险人才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而且保险金的数量仅以被保险人所受的损失为限。换言之，如果保险事故并未造成损失，则保险人不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第二，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一律采取“经济补偿”（即金钱补偿）的方式，无论保险事故造成何种损害以及损害程度如何，保险人都只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而不会给予实物赔偿，保险受益人也不能要求保险人予以实物赔偿。

（四）突出保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原则

保险法的基本任务在于保护保险人、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我国《保险法》还特别突出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保护。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保险合同的订立看，《保险法》第17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法》第30条还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第二，从保险金的给付看，《保险法》第23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天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法》第25条又规定：“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

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第三，根据《保险法》第 88 条，如果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在支付了破产费用以及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优先支付保险金，确保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先于保险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得到赔偿。前述这些规定，突出体现了对被保险人和保险受益人的特别保护。

第二章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营规则

第一节 保险公司概述

一、保险公司的概念

所谓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要掌握保险公司的概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一）保险公司应当依法设立

所谓依法设立，是指保险公司必须依照《保险法》、《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公司必须依法设立，这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保险公司作为公司法人的一种，自然也应符合这种要求，它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条件或程序，经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后方能进行业务活动。任何没有依法设立，自称其为保险公司的，将会受到依法惩处。保险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公司，首先其设立应符合《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的基本要求；其次，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司，保险公司的设立还应符合《保险法》和其它保险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例如《公司法》对设立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比较低，一般只 10 万、30 万或 50 万元，而《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和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这时应适用《保险法》的规定。另外，当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